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調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呂秀鳳

相　對　人　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大興

代　理　人　陳允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108 年11月20日當庭裁定命應於3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惟聲請人到現在都還沒有補正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達宏